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9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59 号）和市医保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共 23148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各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各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

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医疗救助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5年度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地区	应分配金额（万元）	2023年及2024年未上划金额（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1	市医保中心	/	/	2286.21	扣减榕城、揭东区未上划金额，下达给市医保中心。
2	榕城区	3218	1083.94	2134.06	
3	揭东区	3333	1202.27	2130.73	
4	普宁市	5926	/	5926	
5	揭西县	3981	/	3981	
6	惠来县	6690	/	6690	
7	揭阳市合计	23148	/	23148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148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2314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2024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